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聯合公佈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有關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協議安排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批准：(a)為批准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b)為批准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撤銷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的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c)為批准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即於上文(a)項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之前提下及於此同時，本公司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發生以下情況，於法院會議上須就協議安排取得的批准將視為已取得：

- (i)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之人數(附註1、2)	79 (100%)	71 (89.87%)	8 (10.13%)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之數目	70,116,693 (100%) (附註4)	65,943,195 (94.05%)	4,173,498 (5.95%)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之數目	70,116,693 (100%) (附註4)	65,943,195 (94.05%)	4,173,498 (5.95%)
根據協議安排文件訂明的投票程序通過存託代理投票的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相關台灣存託憑證單位所代表的相關協議安排股份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8,572,843 股協議安排股份，由 8,572,843 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 (100%) (附註5)	5,194,595 股協議安排股份，由 5,194,595 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 (60.6%)	3,378,248 股協議安排股份，由 3,378,248 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 (39.4%)
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票數與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47.36%	44.54%	2.82%

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合共4,173,498股協議安排股份，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約佔所有獨立股東和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之所有148,044,200股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約2.82%。

附註：

- (1)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就協議安排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收到指示為同時就協議安排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
- (2) 該數據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之票數並就人數測試計作「贊成」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
- (3)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4) 該數據包括通過存託代理投票的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的8,572,843股協議安排股份(由8,572,843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
- (5) 該數據不包括已向存託代理送交投票指示惟未投票的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有人所持有的12,350股協議安排股份(由12,35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

因此，於法院會議：

- (a) 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以下列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
 - (ii) 取得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074,000股（包括345,201,000股股份及57,873,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及賦予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股份總數為148,044,2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3,02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5,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的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協議安排，以確定批准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0名持有13,851,795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以及合共2名持有4,171,048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51,416,449 (100%)	350,623,649 (99.77%)	792,800 (0.23%)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351,416,449 (100%)	350,623,649 (99.77%)	792,800 (0.23%)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1,416,449 (100%)	350,623,649 (99.77%)	792,800 (0.23%)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已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b) 批准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撤回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c) 於註銷及剔除上文(a)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入按面值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原來的數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074,000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員。

建議事項條件現狀

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1)、(2)及(3)已獲達成。概無協議安排文件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獲達成或獲豁免。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撤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或緊隨本公佈刊發後將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起即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其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台北時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台北時間)後仍持有台灣存託憑證的人士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附註1).....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起

批准該協議安排及確認已發行股本
削減的法院呈請聆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公佈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終止本公司、存託代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訂立之上市協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協議安排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起及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協議安排股東。
2. 倘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可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屆時其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3.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建議事項，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
4.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55,029,8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3.27%。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其他股份。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朱先生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